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字第2號

原　　告　葉昭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資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為消費訴訟；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5款、第47條亦有明文。復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提供其被繼承人之家用電話(00-0000000)生前之發話帳務明細紀錄等資料，而原告所列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係在台北市○○區○○路0段0000號，足認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又消費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可知，原告所請求被告交付之家用電話相關資料，其門號為00-0000000，該門號之申裝地址、帳寄地址均為高雄市，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參，即該電信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應係高雄市，堪認消費關係發生地係高雄市，從而，本件訴訟，除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外，依前揭說明，消費關係發生地之管轄法院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是依被告公司所在地及消費關係發生地均非本院轄區，本院自無管轄權。從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又承前所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經審酌本件原告所請求交付之家用電話申裝地點係在高雄市，且兩造前就本件爭執進行調解時亦係由被告公司南區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人員與原告協調，原告又係起訴請求被告提供其上開家用電話門號之發話帳務明細紀錄等資料，故就本件訴訟之證據調查便利性，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宜，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麗麗